

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2025年

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十月

甲方：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

乙方：陕西圣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崛山沟管护站

建设内容：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

目

工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建设任务，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和审核结算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工程中标价：27.00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总价包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利润、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总价款最终以审核结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工程量以政府采购中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不当施工有权要求返工或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可以由甲方发令停工整改。

6、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防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按要求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民事、经济等纠纷，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7、乙方在工程结算后，严格按照《建筑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后期保障和工程质保服务工作。对未按要求落实质保服务者，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单位工程失信名单，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工程项目建设。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验收后，乙方应按审核结算工程资金的5%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退还预收的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

七、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申请县林业局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其结果作为工程审核结算依据。

3、验收依据：

3-1、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设计、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承诺。

3-2、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协议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岐山县国有崛山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5、政府采购中的工程量清单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10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东段

联系人：杨新国

电话：0917-8214237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岐山县北环

路支行

账号：26316301040001019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高铁新城明光路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17719605833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26136901040000610